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Diversité  
des expressions  
culturelles

# 5 CP

CE/15/5.CP/11

2015 年 4 月 23 日于巴黎

原文：法语

##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五届常会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 II 号厅  
2015 年 6 月 10-12 日

**临时议程第 11 项：** 优惠待遇、国际磋商与协调：关于《公约》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实施及影响的报告

在其第四届常会上（2013 年 6 月），缔约方大会要求委员会讨论和分析有关实施第 21 条的信息并在其第五届常会上向其提交实施所带来的影响结果（第 4.CP 11 号决议）。在其第七届常会上（2013 年 12 月），委员会决定扩大该工作范围，以在其中加入关于第 16 条的内容（第 7.IGC 12 号决定）。本文件附件是关于 2005 年至 2015 年《公约》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实施及影响的报告。

需作出的决定：第 9 段

1. 2011 年，在其第三届常会上，鉴于本阶段已经制订操作指南，《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下称“《公约》”）缔约方大会邀请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关注关于国际磋商与协调的第 21 条的实施情况（第 3.CP 11 号决议）。因此，委员会在其最近四届常会上（2011 年至 2014 年），缔约方大会在 2013 年其第四届常会上讨论了这些问题<sup>1</sup>。2013 年 12 月，在其第七届常会上，委员会希望将关于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的第 16 条考虑在内。
2. 依照《公约》各理事机构委托，秘书处提交了四份关于第 21 条实施情况的报告<sup>2</sup>以及包括第 16 条实施情况的第五份报告<sup>3</sup>。从不同角度，可以从这些报告中得出以下结论：

*关于秘书处在收集和共享信息过程中的活动：*

- 对于信息收集：
  - 与各缔约方、国际组织和公民社会进行了三次磋商活动<sup>4</sup>，以调查问卷<sup>5</sup>形式收集数据；
  - 在各缔约方自 2012 年至今提交的定期报告（即 71 份报告）中对这些主题进行系统分析，这些分析可以统计磋商答复中未显示的数据；
  - 秘书处进行的研究和分析，提供了补充信息。
- 对于信息和知识共享：
  - 一秘书处于 2012 年 11 月创造了一个在线平台<sup>6</sup>，以统计与第 21 条的适用直接相关的文件<sup>7</sup>（2015 年 3 月，统计了 99 个引用、83 份文件和 26 个事件），并于 2014 年 11 月在知识管理系统中创造了第 16 条专用空间；
  - 于 2015 年在第 21 条平台上发布了 17 个关于双边贸易协定的实用案例，这些协定阐明了各缔约方对待文化产品和服务地位的方法；
  -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经常更新和管理前述平台；
  -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向《公约》各理事机构提交了 5 份报告，其中 4 份提交委员会，1 份提交缔约方大会。

*关于各参与方参与（统计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 三次磋商活动中各缔约方参与情况：56 个缔约方<sup>8</sup>填写并向秘书处发回问卷，即包括了 41%的缔约方，其中 17 个是 2014 年新缔约方。

<sup>1</sup> 参见第 5.IGC 8 号决定，第 6.IGC 11 号决定，第 7.IGC 12 号决定，第 8.IGC 11 号决定和第 4.CP 13 号决议。

<sup>2</sup> 参见提交委员会的第 CE/11/5.IGC/213/8REV2 号文件，第 CE/12/6.IGC/11 号文件和第 CE/13/7.IGC/12 号文件以及提交缔约方大会的第 CE/13/4.CP/11 号文件。

<sup>3</sup> 参见提交委员会的第 CE/14/8.IGC/11 号文件。

<sup>4</sup> 依照缔约方大会第 3.CP 11 号决议和第 4.CP 11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第 5.IGC 8 号决定，秘书处于 2011 年、2012 年和 2014 年与《公约》各缔约方就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磋商。因此，秘书处在这三年（2011 年 7 月 29 日、2012 年 4 月 12 日和 2014 年 3 月 12 日）发函邀请各缔约方提供关于他们为实施第 21 条以及在 2014 年实施第 16 条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此外，各缔约方被邀请通过在线平台向秘书处提供关于 2013 年和 2014 年第 21 条实施情况的信息。

<sup>5</sup> 关于第 21 条，2011 年编制了第一份问卷，并且于 2014 年作了修改（对于经修改的问卷，参见第 CE/12/6.IGC/11 号文件附件 I 和第 CE/14.8.IGC/11 号文件附件 II）。关于第 16 条的适用情况，2014 年实施了首次问卷调查（参见第 CE/14.8.IGC/11 号文件附件 I）。

<sup>6</sup> 该平台托管在《公约》网站上，网址如下：<http://fr.unesco.org/creativity/>。该平台有助于了解各缔约方为促进《公约》而在其他国际场合进行磋商的方式，并提供具体实施第 21 条的例子。有两份在线问卷，各缔约方、公民社会代表和国际组织代表可以随时填写。

<sup>7</sup> 这些文件大部分可以下载法语、英语和西班牙语版本。文件分类方式如下：国际协定，宣言 / 决议，演讲 / 讲话和学术材料 / 研究材料。事件分为部级会议，国际 / 区域 / 国内会议和研讨会 / 大会。

- 2014 年，一家国际组织和三家公民社会组织首次参与磋商活动<sup>9</sup>。

关于报告内容：

- 衡量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实施及影响是一项复杂的工作，因为《公约》是新近的，才十年，这两个条款的适用也一样。
  - 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适用对不同领域和敏感主题有所影响，这些影响是互相交错的，但目标不同：在国际贸易、数字化及国家安全问题框架内便是如此。
  - 整体评估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影响还为时过早，这两个条款取决于在制度层面和治理层面引入重大改变的长期效果。
  - 尽管各缔约方对于实施第 21 条各有其方法，有三个偏好领域可以描绘出趋势：贸易，国际合作，伴随着数字化的文化与发展主题。
  - 对于衡量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影响，存在两个基本挑战：
    - 缺乏评估这两个条款所需要的证据；
    - 它们在其他场合引起的敏感政治问题。
3. 2011 年起，秘书处在每次缔约方大会和委员会会议上提交这五份报告，在各理事机构内部引起了激烈而有建设性的讨论，从这些讨论中可以吸取关于这次信息收集的初步教训。
4. 委员会于 2011 年和 2012 年在其第五届和第六届常会上关于实施第 21 条的讨论<sup>10</sup>强调各缔约方采用了相当广泛的“国际场合”概念。总体上，各缔约方出于诸如以下目的而使用 and 援引《公约》：
- 为了参与不论是否为文化目标服务的国际场合；
  - 为了在文化及贸易协定中大力表明《公约》的目标和原则（不论是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
  - 为了与其他缔约方共同磋商，以签署采用《公约》目标和原则的新双边协定；
  - 为了与非《公约》缔约方进行对话，以鼓励其批准《公约》；
  - 为了在讨论文化与发展关系的框架内将《公约》考虑在内。
5. 委员会于 2013 年在其第七次例行会议上的讨论<sup>11</sup>强调在这次信息集中将对第 16 条的跟进也加入其中是十分重要的。此外，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其分析中使用以结果为基础的方法，例如，察看各缔约方获得的结果，即，这些结果是否意味着通过实施第 21 条而意图达到的目的实现，如果没有，看下原因何在。最后，讨论提到各缔约方在这次信息集中遇到的困难，这些困难应考虑在双边谈判中讨论的敏感问题。

<sup>8</sup> 阿根廷，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厄瓜多尔，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拉克，约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新西兰，阿曼，刚果民主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越南，以及欧盟及其下列成员国：德国，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荷兰，葡萄牙，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

<sup>9</sup> 非政府间国际组织有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ISESCO），公民社会组织有加拿大文化多样性联盟（Coalition canadienne pour la diversité culturelle）、为明天的传统奋斗组织（Traditions pour demain）和拉丁传播信息及文化政治经济学联盟（ULEPICC）。

<sup>10</sup> 参见委员会第五届常会详细报告，第 CE/12/6.IGC/3 号文件第 137 段至第 157 段；委员会第六届常会详细报告，第 CE/13/7.IGC/3 号文件第 239 段至第 249 段。

<sup>11</sup> 参见委员会第七次例行会议详细报告，第 CE/14/8.IGC/3 号文件第 247 段至第 282 段。

6. 委员会于 2014 年在其第八届常会上满意地同意了秘书处第一份附有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实施及影响分析报告，并强调所执行的工作是优秀的，并且问还有哪些方面需要更新并传达缔约方大会<sup>12</sup>。此外，委员会邀请秘书处：积极地继续与各参与方每两年进行一次磋商并继续开发在线平台，并将第 16 条也加入其中；在 2015 年 6 月缔约方大会之前，就第 16 条和第 21 条，组织一场与高级专家的交流会；在全球能力建设战略框架内开发关于适用这两个条款的培训模块（第 8.IGC 11 号决定）。
7. 缔约方大会于 2013 年在其第四届常会上的讨论指出了第 21 条的重要性并指出必须继续实施该条款，尤其是在贸易领域双边协定增加的背景下。此外，这次会议上还讨论了在数字时代实施第 21 条所存在的新挑战。缔约方大会满意地同意创造对《公约》在其他国际场合被援引和被使用的案例进行统计的平台。此外，缔约方大会要求委员会讨论和分析有关实施第 21 条的信息并在其第五届常会上向其提交实施所带来的影响结果（第 4.CP 11 号决议）。
8. 本文件附件载有一份报告，该报告提供了关于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实施及影响的初步意见。在这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被邀请对该报告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查、讨论和分析。缔约方大会进行的这项工作足以为委员会将来的活动确定一份临时工作方案（2015-2017）。
9. 缔约方大会可能希望通过如下决议：

### 第 5.CP 11 号决议草案

#### 缔约方大会

1. 审查了第 CE/15/5.CP/11 号文件及其附件；
2. 回顾其第 3.CP 11 号决议和第 4.CP 11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第 5.IGC 8 号决定、第 6.IGC 11 号决定、第 7.IGC 12 号决定和第 8.IGC 11 号决定；
3. 注意到附件收集的关于《公约》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实施及影响的信息；
4. 请求委员会继续思考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实施及影响并将数字化问题也考虑在内，并且考虑到其在本次会议上的讨论，并在其第六届常会上向其提交工作结果；
5. 要求秘书处积极地继续与各缔约方、国际组织和公民社会每两年进行一次磋商，以收集和分析关于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实施及影响的信息，并继续开发在线平台和数据库，并将第 16 条也加入其中；
6. 并要求秘书处在全球能力建设战略框架内开发关于实施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培训模块；
7. 请求各缔约方向秘书处传达一切相关信息并使用在线平台共享文件及事件并要求各缔约方通过将预算以外的资源交付使用，支持秘书处的工作。

<sup>12</sup> 参见委员会第八届常会详细报告草案，第 279 段至第 304 段。

## 附件

### 关于《公约》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实施及影响的报告（2005–2015）

通过其主要目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旨在创造一个有利环境，使得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可以表达、更新并有益于全部社会。为此，《公约》承认文化产品和服务作为身份认同、价值观及观念载体的特定属性，并以新的方式重新对国际合作作了定义。为此，《公约》重申各国为了在本国境内及全世界其他领土达到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而享有保留、通过和实施其认为适当的政策和措施的主权利。

本报告旨在全局展示各缔约方适用《公约》第 16 和第 21 条的方式及其影响。在此提醒，《公约》第 16 条要求发达国家的缔约方为发展中国家的艺术家、文化产品和服务提供优惠待遇。《公约》第 21 条邀请各缔约方确保在其他国际场合倡导本《公约》的宗旨和原则。这两个条款对于实施《公约》而言是实质性的。它们呼吁采用新的国际合作方式，同时依赖文化政策、贸易政策和环保政策并依赖公共政策协调，以加强文化产业，促进文化产品和服务贸易平衡以及艺术家的流动性，并由此为改善文化治理作出贡献。

2011 年起，《公约》各缔约方、委员会、公民社会和秘书处进行了磋商活动和信息收集活动，这些活动为本分析提供了材料。进行了各种活动，特别是：与各缔约方进行的磋商和调查，在缔约方大会和委员会内部进行的讨论，公民社会关于这两个条款的意见，秘书处进行的研究和分析以及其委托进行的研究，例如公民社会的研究，各缔约方提交的定期分析报告，第 21 条在线平台收集的数据，以及内部监督办公室（IOS）公布的关于《公约》及其对国内立法机构的影响的报告（以下称“IOS 公布的报告”）<sup>1</sup>。

这些磋商活动和信息收集活动如今足以提交一份关于十年间（2005–2015）各缔约方适用这两个条款情况的报告并察看迄今获得的短期和中期结果（“outputs”和“outcomes”）<sup>2</sup>。为此，可以提出三个问题：

- 在修改政策或者通过新政策的意义上，《公约》是否对公共政策的改变产生了影响？
- 《公约》是如何影响政治辩论和讨论的？
- 在以《公约》为中心的意义上，《公约》是否在辩论和讨论过程中扮演了一定角色？

这三个问题的答案足以提交短期和中期结果并察看这些结果是否达到目标并符合预期。本报告第一部分将回顾《公约》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存在理由，换言之，成员国在商谈这些规定时目标何在。这是为了理解这些规定形成的过程。第二部分将介绍这两个条款以及各缔约方对它们所作的解释。在适用第 16 条和第 21 条过程中迄今获得的结果将在第三部分中加以阐述，以便确认所发生的事情及其经过，尤其是在国际贸易领域，特别是双边协定、国际合作以及在讨论千年发展目标背景下获得的结果。对于这些主题，数字化所带来的挑战也将有所阐述。第四部分将基于这些结果，作出关于实施优惠待遇、国际磋商与协调及其影响的活动总结，以便从中获取初步信息。最后一部分将察看《公约》全体参与方需要跨越的阶段，以确保各缔约方有效实施第 16 条和第 21 条之规定。

#### 1. 《公约》第 16 条和第 21 条形成的过程

##### 第 16 条

<sup>1</sup>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领域规范工作评估报告。第四部分 –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约尔迪·巴尔塔（Jordi Baltà），Interarts 基金会，巴塞罗那，内部监督办公室评估部对报告也有所贡献，2014 年 4 月。公布于以下网址：<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2/002269/226932f.pdf>。

<sup>2</sup> 在此提醒，这些结果分为 1) 短期结果（“outputs”），即各缔约方所进行活动的结果，例如，通过一项提高《公约》知名度或者邀请批准《公约》的宣言；2) 中期结果（“outcomes”），即短期结果（“outputs”）的预期效果，导致各缔约方采取一项决定，改变行为，增加投资或者甚至增加制度性政策，等等。

自从关于公约草案初稿的第一次独立专家会议（2003 年 12 月），国际合作与团结原则便得到捍卫，其中一个适用方法是为发展中国家及其文化产品和服务提供优惠待遇。在第三次即最后一次专家会议上（2004 年 5 月），权利和义务一章的最后规定中，优惠待遇被定义为发达国家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交流，以便发展中国家的创造者、专业人士和艺术家以及文化产品和服务享受尽可能最好的待遇。

在头两次政府间会议（2004 年 9 月和 2005 年 2 月）以及起草委员会工作（2004 年 12 月）之后，草案初稿中关于优惠待遇的文本经政府间会议（2005 年 4 月）主席整理，发生了轻微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优惠待遇应“通过适当的制度框架”实现。

在最后一次即第三次政府间会议上（2005 年 6 月），优惠待遇问题在某些代表团之间引起了激烈的讨论，尤其是因为该条款在移民方面对成员国国内政策的潜在影响。虽然一个代表团团体就优惠待遇模式达成了协议并且该模式经全体接受，但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加拿大坚持发表一项声明，说明各方约定该条款的文本在适用国内立法，包括移民法<sup>3</sup>时，有充分的灵活性。

## 第 21 条

2003 年 12 月，关于公约草案初稿的第一次独立专家会议上，某些专家强调，这项将来的国际文书应当能够鼓励各缔约国在一切国际场合（不论是文化、贸易或环保场合）促进和保卫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这是十分重要的。其他专家则坚持赋予该促进以强制性质的理念。第二次专家会议（2004 年 4 月）工作过程中，该促进和保卫《公约》的理念采取了对国际协调、在其他国际场合倡导《公约》原则和宗旨作出规定的形式。

在传达各成员国、国际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非政府组织评论的公约草案初稿（2004 年 7 月）中，第 III.2 小节第 13 条“关于国际合作的权利和义务”对国际磋商与协调作了特别规定。该规定提及各国在订立国际承诺、在其他国际场合倡导《公约》原则和宗旨、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部进行缔约国磋商以制订共同措施时必须从精神上牢记《公约》的宗旨。

各缔约方之间进行的该磋商与实施该对话在第一次政府间会议上（2004 年 9 月）被各代表团视为一项关键因素并被认为是对于《公约》与其他国际条约的关系而言是首要的。在审查起草委员会工作的第二次政府间会议上（2005 年 2 月），鉴于它们的补充性质，关于国际磋商与协调的条款被插入在关于与其他文书的关系的第 20 条之后。尤其是，对国际磋商与协调条款文本的讨论使得各代表团希望合作不仅仅限于一个论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而是在其他国际场合也进行，以便完全发挥其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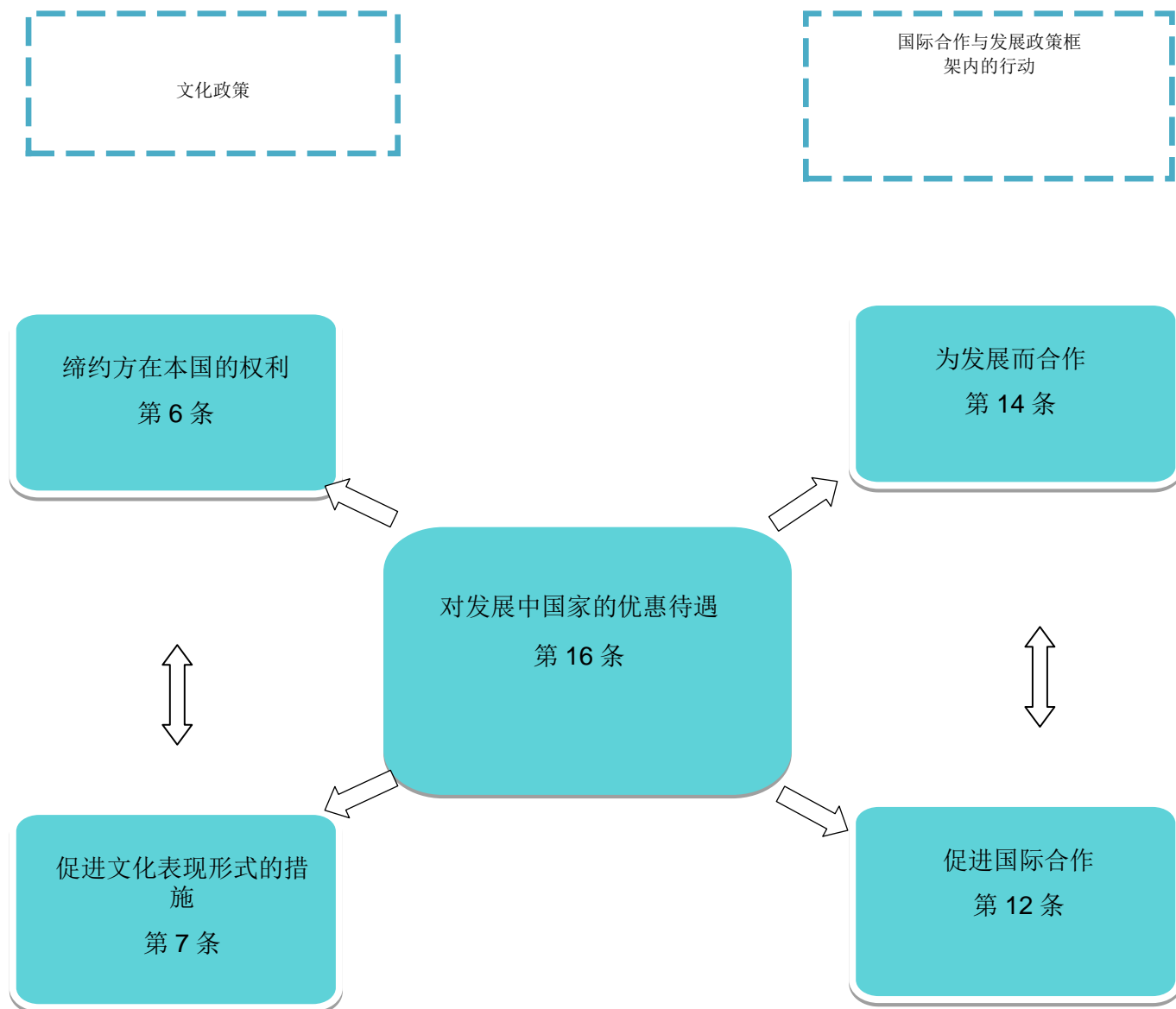
### 2. 对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介绍以及各缔约方的解释

通过第 16 条即要求采用新的国际合作形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待遇，该优惠待遇旨在促进文化产品和服务贸易更加平衡并赋予艺术家、文化专业人士及实践者更大的流动性。或许可以通过由受益国和接纳国引入适当的制度框架和法律框架来达成该目标。可以确认，文本草案与通过的条款之间并无任何变动。

为方便实施该复杂条款，其附有缔约方大会于 2009 年通过的若干操作指南。指南指出，第 16 条的适用应以实施《公约》其他规定为依靠，特别是第 6 条、第 7 条、第 12 条和第 14 条，如下面的《图表 1》所示。

<sup>3</sup> 总干事关于必须调整的情况以及可能的调整范围的初步报告，并附有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公约草案初稿，33 C/23，2005 年 8 月 4 日，第 62 段。

图表 1 – 第 16 条及其与《公约》其他规定的相互影响



所通过的各项指南还说明了优惠待遇的适用范围：

- 文化范围，
- 贸易范围，
- 文化和贸易范围。

此外，各项指南向各缔约方提供了一系列指示性措施，发达国家可以作为发展中国家的榜样，采取这些措施确保实施该条款，以便发展中国家创造有利于接受优惠待遇的环境。作为典型措施，可以举例如下：

- 促进发展中国家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士流动的措施，例如，简化关于入境签证、居留签证和临时多次往返签证的发放程序，减低其成本；
- 基于培训、交流和接待活动，加强能力建设的措施；
- 为发展中国家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士提供特定税收优惠的措施；
- 促进财务安排和资源共享的措施。

此外，应当指出，操作指南考虑到了数字化的挑战。例如，指南鼓励各缔约方实施法律框架和制度框架，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尤其是购买设备、转让技术及专业知识）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在发达国家市场上流通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及计划<sup>4</sup>。最后，指南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南南合作框架内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待遇。

关于国际磋商与协调的**第 21 条**规定各缔约方必须承担在其他国际场合倡导本公约的宗旨和原则的责任。为此，如有必要，各缔约方在采取单独举措及行动同时，可以为《公约》的利益，就该问题进行磋商。

除了第 21 条，第 23 条第 6 款第（5）项也规定建立磋商程序，以在其他国际场合倡导本公约的目标和原则。该条款写入《公约》赋予委员会的职能框架，委员会如果希望，便可建立磋商程序和其他磋商机制，以在其他国际场合倡导本公约的目标和原则。

正如对秘书处所发各份问卷的答复所示，各缔约方对于第 21 条所指国际场合的概念是广泛的（参见下面的文本框 1）。因此，该规定的实施是在世界范围内，在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管理的多边和区域论坛上，在文化领域以内和以外进行的<sup>5</sup>。

---

<sup>4</sup> 更多信息，尤其参见：X. 特鲁萨尔 (X. Troussard)，V. 帕尼斯·桑德洛维奇 (V. Panis-Cendrowicz)，J. 盖利耶 (J. Guerrier)，《第 16 条：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发表 S. 冯·肖莱马 (S. von Schorlemer)，P-T·斯托尔 (P-T Stoll)（出版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注释》，施普林格 (Springer)，2012，第 405 页至第 455 页。

<sup>5</sup> 更多信息，尤其参见：I. 贝尔尼耶 (I. Bernier)，《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贸易与文化之间对接的新平衡》，2009 年 8 月，第 17 页至第 23 页。公布于以下网址：[http://www.diversite-culturelle.qc.ca/fileadmin/documents/pdf/FR\\_Relations\\_entre\\_Convention\\_Unesco\\_instruments\\_internationaux.pdf](http://www.diversite-culturelle.qc.ca/fileadmin/documents/pdf/FR_Relations_entre_Convention_Unesco_instruments_internationaux.pdf)；P-T·斯托尔 (P-T Stoll)，《第 21 条：“国际磋商与协调”》，发表于 S. 冯·肖莱马 (S. von Schorlemer)，P-T·斯托尔 (P-T Stoll)（出版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注释》，施普林格 (Springer)，2012，第 545 页至第 551 页。



### 文本框 1 – 各缔约方适用第 21 条的主要组织

- **国际组织**（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OMC），世界知识产权组织（OMPI））；
- **区域经济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欧盟及其各机构，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安第斯共同体，黑海经济合作组织）；
- **区域政府间组织**（亚欧会议（ASEM），独立国家联合体，欧洲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CDE），美洲国家组织（OEA），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法语圈国际组织（OIF），南美洲国家联盟（UNASUR），美洲玻利瓦尔联盟（ALBA），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 **国际或区域政府机构及网络**（中美洲教育文化协调机构，国际文化政策网络（RIPC），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图书推广中心）；
- **国际非政府组织**（国际博物馆协会，国际文化多样性联盟（FICDC），国际音乐家联合会（FIM），国际文化多样性网络（RIDC），国际艺术文化机构总会（FICAAC），国际出版社联合会，安娜·林德纪念基金）。

## 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适用

应当强调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约束力。各缔约方应通过《公约》和各项操作指南承担各缔约方在其他国际场合采用新的国际协调与合作形式的责任。

为总结对这两个条款的介绍以及各缔约方迄今就它们所作的解释，通过下面的图表 2，可以在关于文化产品和服务以及关于艺术家流动性的公共政策背景下对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适用环境进行背景分析。事实上，这两个条款涉及三个范围（文化范围，贸易范围，文化和贸易范围），它们与三个领域有关（国际合作协定，各个层面的文化协定和贸易协定），它们位于三个层面（个人层面，产业层面和制度层面）。因此，该图表显示了这两个条款共同的各种横向因素并确定了它们应当融入的环境。

图表 2 – 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适用：复杂的环境

艺术家地位	数字化	范围	活动领域	各缔约方参与层面	受影响的国际组织及其他组织例子	相关框架例子
		文化	为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国际文化合作	<i>个人层面:</i> 加强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士的专业性及流动性	UNESCO	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 (1980 年)
		贸易	双边、区域及多边文化协定和贸易协定	<i>产业层面:</i> 加强中小微企业及文化组织在推广业界经济贸易范围方面的能力建设	OMC 双边及区域贸易协定	GATT AGCS ADPIC 补贴协定
		文化和贸易	将文化写入可持续发展计划及政策	<i>制度层面:</i> 通过贸易协定、文化政策框架及其他框架，建立最广泛的系统关系	OMPI PNUD	著作权条约、邻接权条约及其他条约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目标

### 3. 在实施《公约》第 16 条和第 21 条过程中获得的结果

实施第 16 条和第 21 条意味着各缔约方应采取文化政策以外的政策和措施。介绍其结果的方式之一是提出下列问题：2005 年以来，《公约》是如何——通过实施第 16 条和第 21 条——并且有没有影响关于文化产品和服务和 / 或艺术家地位的公共政策？《公约》有没有作为政治讨论的基础并且是以何种方式改变其进程？《公约》是否作为讨论和辩论的中心？换言之，这些结果可以鉴定十年以来各缔约方是否：

- 修改或通过了此类公共政策；
- 以第 16 条和第 21 条为依靠，以影响政治讨论；
- 将第 16 条和第 21 条作为辩论及反思的中心。

为展示这些短期及中期结果，秘书处介绍了下述在全体缔约方三个共同行动领域内的结果以及先前分析中发生的实施活动，例如：

- 国际文化合作；
- 国际贸易协定；
- 文化与发展的关系。

《公约》其他参与方（不论是国际组织或公民社会）采取的各项举措也将予以介绍。

#### 3.1 国际文化合作

在国际文化合作领域，根据操作指南赋予的意义，**第 16 条**的操作属于文化范围并且是在两个层面：个人层面，即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士，制度层面，以文化产品和服务为背景。这两个层面的结合可以视为优惠待遇的一种创新方法，直至近十年，优惠待遇都是在本质上的贸易框架内运行。

为了确定其影响，秘书处以不同方式收集了信息：通过于 2014 年向各缔约方、国际组织即公民社会寄送问卷，通过对各缔约方关于他们适用优惠待遇<sup>6</sup>的定期报告中包含的信息以及对内部监督办公室公布的关于《公约》的报告的结果进行分析。对于这次信息收集活动，可以介绍各缔约方采取的一些已经修改或者正在修订的公共政策例子，即关于艺术家流动性的公共政策以及关于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公共政策。

在**个人层面**，支持艺术家流动性是适用第 16 条的典型例子，它对入境产生影响，它需要办理签证手续，它意味着某些变化可以影响就业政策、社会保障政策、移民政策及国家安全政策。一些年来，对这个问题进行了一些反思并且仍然在进行反思<sup>7</sup>，部分缔约方已经修改，其他缔约方则正在修改其国内立法，以放松有意去外国演出的发展中国家艺术家签证程序。下面的文本框 2 举了一些例子。

---

<sup>6</sup> 对此，参见：对四年一度定期报告行动的战略分析摘要，第 CE/12/6.IGC/4 号文件，第 38 段至第 48 段，四年一度定期报告：新报告和分析摘要，第 CE/13/7.IGC/5 号文件，第 21 页和第 22 页，以及四年一度定期报告：新报告和分析摘要，第 CE/14/8.IGC/7a 号文件第 13 页至第 16 页。

<sup>7</sup> 例如，参见：流动性问题，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士流动性支持项目及计划，欧洲比较文化研究所，最终报告，2008 年 10 月，公布于以下网址：[http://www.mobility-matters.eu/web/files/14/en/Final\\_Report\\_-\\_Mobility\\_Matters\\_\\_\\_ERICarts.pdf](http://www.mobility-matters.eu/web/files/14/en/Final_Report_-_Mobility_Matters___ERICarts.pdf)

## 文本框 2 – 南方国家艺术家签证和流动性

### - 对于在新西兰展演中演出的艺术家（表演者）及其团队的简化签证程序（2012）

新西兰修改了其移民政策，以便展演时在其境内演出的外国艺术家及其团队，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者，可以更方便地获得签证。这不再是以往规定的工作签证，而是访问签证，程序更加简单，费用负担更轻，办理步骤更少。移民部已经批准了 25 项重大展演。

### - 欧盟正在修订签证政策（2013–2014）

目标是创立新的多次往返签证，使得包括但不限于来自第三国，尤其是南方国家的外国艺术家可以在申根区通行更久，达到更大的灵活性。新措施应于 2015 年经欧盟理事会及欧洲议会批准。

### - 法国建立跨部委签证工作组

为预见并解决发展中国家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士在获取签证时可能遇到的问题，聚集了外交部、文化部、就业部及法国文化中心工作人员的跨部委签证工作组每年召开两次会议，以就现行程序进行交流并方便组织活动。

### - 德国为巡演艺术家建立信息门户网站（2013）

德国为巡演艺术家建立了一个在线信息门户网站，以便将关于获取签证、交通、海关、税务、社会保障、保险和知识产权的信息集中起来（<http://touring-artists.info/home.html?&L=1>）。

### - 南方共同市场正在修订关于艺术家的政策，以确保他们在区内的流动性及工作（2014）

南方共同市场的文化部长们批准了重审并修订他们在该领域的法律框架及制度框架的决定。

此外，内部监督办公室公布的报告注意到，奥地利、加拿大、大韩民国和斯洛伐克制订了促进发展中国家艺术家流动性的程序（第 70 段）。其他适用关于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士的优惠待遇的例子则有，在南南合作和南—南—北合作政策背景下，通过培训和交流，加强能力建设，例如阿根廷及其补贴及支持计划或者布基纳法索与比利时（瓦隆—布鲁塞尔）之间的艺术家交流项目。也可以通过为文化专业人士提供特定税收措施，给予优惠待遇。内部监督办公室公布的报告举欧盟为例，欧盟通过了针对发展中国家文化企业的特别税收措施，具体形式是给予税收抵免和订立不适用双重征税协定（第 57 段）。

在**制度层面**，关于文化产品和服务贸易，联合制作及联合分销协议是适用优惠待遇的具体例子。优惠待遇的体现是，例如，这些协议给予官方联合制作以国内地位，这便准予在有关国家进入分销和传播环节并适用有关财政措施。在此意义上，这些联合制作协议通过扩大协议参与方的文化产品和服务的适用范围，修改了国内有关公共政策规则。加拿大与印度视听联合制作协议（2014）、新西兰与印度电影联合制作协议（2011）、新西兰与中国电影联合制作协议（2010）或者澳大利亚与南非电影联合制作协议（2011）便是这样。需要提出的问题或许是，这些协议是否具体地导致了这些国家之间电影制片增加。不幸的是，仍然缺乏信息来回答这个问题。

更加泛泛而言，许多国家订立了文化合作协议，以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产品和服务贸易（爱沙尼亚，瓦隆—布鲁塞尔大区联盟，肯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例如，2008 至 2011 年期间，斯洛伐克与《公约》一些缔约方（例如：乌克兰，亚美尼亚，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格鲁吉亚，印度，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订立了多项协议以及协议备忘录。这些协议的主要目标是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以促进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士在国外的流动性并使文化产品和服务分销市场更易进入，这为举办国际音乐节、国际戏剧节、文学研讨会、展览会作出了贡献。

根据第 16 条的操作指南，发展中国家应通过建立法律框架，促进优惠待遇的实施。目标是创造一个有利于适用该规定的环境。具体例子有：肯尼亚通过引入一些改善有利于文化产业兴起环境的措

施，实施了一些促进优惠待遇的适用的措施。此外，内部监督办公室公布的报告提到突尼斯，该国在与欧盟的若干项合作协议内商订了一些关于其文化产品优惠待遇的规定（第 78 段）。

关于**第 21 条**，秘书处编制并提交各理事机构的五份报告明确举了一些在国际合作领域内适用该规定的具体例子，这为加强该规定作出了贡献。获得的主要结果显示各缔约方在高级别多边政治讨论中使用了第 21 条，这影响和指引了讨论进程（参见文本框 3 至 6）。

**文本框 3 – 布鲁塞尔决议（2012） - 亚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ACP）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 重申各缔约方以《公约》名义作出的各项承诺并要求未批准《公约》的成员国批准之；
- 承诺改善信息共享、文化专业人士流动性以及 ACP 国家文化产品和服务在区域市场及国际市场上的交流。
- 中期结果（“outcome”）：以欧盟在第 10 期欧洲发展基金（FED）框架内资助的 3 千万欧元捐款增加投资。目标：加强 ACP 国家文化产品和服务创造及生产，支持加强 ACP 国家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入地方市场、区域市场、ACP 内部市场、欧洲市场及国际市场，在 ACP 国家内部加强文化产业专业人士能力建设。

#### 文本框 4 – 法语圈国际组织的例子

##### 蒙特勒宣言（2010）

- 呼吁批准和实施《公约》；
- 要求法语圈国际组织和各运作主体在南方法语国家发展其国内文化政策过程中以及在文化产业在南方法语国家境内兴起过程中加强与南方法语国家的协同；
- 法语圈国际组织实施了各种被视为中期结果（“outcomes”）的项目或计划，例如，增加投资和实施制度性政策，尤其是在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和尼日尔。

##### 金沙萨宣言（2012）

- 第 52 条重申共享法语的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定“继续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精神下发展（他们的）文化政策及产业并将文化写入（他们的）发展政策，以创造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条件。”

##### 达喀尔宣言（2014）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数字技术对文化环境有所影响，在基于技术中立，实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时，在我们的国内政策和我们的合作行动中必须将该影响考虑在内”（第 33 段）。

来源：[www.francophonie.org](http://www.francophonie.org)

此外，各缔约方在有世界性影响力的国际讨论中以《公约》和第 21 条为依靠，这使得《公约》在若干文化协议、备忘录及各种文书（例如宣言、伙伴关系协议和计划实施方案）中被引用（参见文本框 3 至 6）。《公约》影响了讨论或者处于讨论的中心，表明《公约》第 21 条得到良好适用。

#### 文本框 5 – 法语圈议会大会通过的魁北克宣言（2011）

-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被呼吁“在贸易谈判框架内加重《公约》的一切份量，以主张他们采取或维持有利于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支持政策及措施的权利。”
- 中期结果：法语圈议会大会教育、通信和文化事务委员会（CECAC）通过的行动计划，该计划旨在将所作各项承诺具体化，尤其是：在法语圈促进和具体适用《公约》，筹备以法语圈议员为对象的培训研讨会。关于跟进《魁北克宣言》的决议，金沙萨（刚果民主共和国），2011 年 7 月 5 日至 8 日。
- 从行动计划中产生的中期结果：两次信息研讨会，一次于 2012 年在加蓬，另一次于 2013 年在布基纳法索，旨在加强议员能力建设，以便他们能够吸收和发展以文化产业发展为目标的新公共政策及战略。此外，在第 21 条的名义下，《公约》其他条款（这里，是第 14 条）也得以实施。

### 文本框 6 – 达卡部长宣言 (2012)

- 建议尚未加入《公约》的亚太地区国家迅速批准之；
- 邀请“促进各国之间关于文化政策的对话，以倡导和保护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并且
- “鼓励各国之间的联合制作协议和联合分销协议并方便联合制作进入市场”。
- 寻求的短期结果（“outputs”）：提高《公约》知名度并促进《公约》，以增加亚太地区的批准国家数量。在此，也有一个实施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横向例子。

此外，第 21 条的实施也在区域层面和双边层面进行，各缔约方在这些层面上使用该条款，以影响讨论，达成若干文化协议、文化备忘录、宣言、伙伴关系协议和计划的签字。这些讨论导致《公约》在这些文书中被引用，下面的文本框 7 和文本框 8 举了其中一些例子。

### 文本框 7 - 欧盟委员会宣言

- **欧盟委员会 (CE) 与 中国** 联合宣言 (2007 和 2012) - 促进文化领域现有文书，特别是《公约》。
- 短期结果：双方在布鲁塞尔组织了一个高级别文化论坛 (2010 年 10 月)，这是一个史无前例的平台，使得有影响力的中国研究员和欧洲研究员可以进行交流。
- 中期结果：十个欧盟-中国项目在“文化”项目特别行动框架内得到资助。  
*详情参见：[http://ec.europa.eu/culture/eu-china/index\\_fr.htm](http://ec.europa.eu/culture/eu-china/index_fr.htm)*
- 与 **墨西哥** 联合宣言 (2009) - 这两个合作伙伴希望在文化领域实施一项主要以文化多样性和《公约》的实施为中心的产业政策。
- 短期结果：正式启动欧盟-墨西哥文化基金，总预算为 680 万欧元，由欧盟与墨西哥政府对半资助。

### 文本框 8 - 在欧盟成员国与东欧及高加索国家之间建立东方伙伴关系 (EaP) (2009)

- 短期结果：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EaP 各方目标是使文化投资相较于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性得到关注并鼓励批准《公约》。
- 中期结果：全体伙伴国均批准了《公约》，建立东方伙伴关系文化计划 (2011-2015)，该计划预算为 1200 万欧元，目标尤其是在政府层面为伙伴国文化政策改革提供帮助并为加强整个区域内文化运作主体能力建设及提高其专业素质作出贡献。

*注意：EaP 聚集了欧盟 27 个成员国以及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这是一个教育、研究、青年、文化、媒体和信息的业界论坛。更多信息，参见：<http://www.euroeastculture.eu>。*

### 3.2 国际贸易协定

鉴于商法对各缔约方实施或采取关于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公共政策的选择权影响之大，考虑到 2013 年和 2014 年委员会在其最近会议上就该主题在国际现实中的诸多参考资料进行的讨论，秘书处采取了一些方法，以得出在《公约》通过之后在双边贸易领域出现的趋势<sup>8</sup>。这些研究的初步结果与迄今从秘书处先前各份关于第 21 条的报告中和从 2014 年就优惠待遇问题进行的磋商活动中获得的结果一并附于下文。这些结果考虑到了内部监督委员会公布的报告中就这些问题提出的意见。它们附有迄今收集的只陈述事实的信息（载于各文本框），特别是贸易领域的现有判例。

#### 双边贸易协定研究结果介绍

这次研究检查了代表全世界全部地区的一些缔约方之间在《公约》通过之后订立的五十一项双边及区域协定。在签署所指五十一项协定的总共一百零二个国家（加上欧盟）中，八十七个是《公约》缔约方<sup>9</sup>。研究足以识别出十七个实用案例（参见表 1）并就每项协定合计编制出五十一份技术性文档，这些文档正处于最后编制阶段（参见本报告《附件 A》中列表）。这些实用案例公布在第 21 条平台上（[www.fr.unesco.org/creativity](http://www.fr.unesco.org/creativity)）供各缔约方查阅。本报告《附件 B》中，作为举例，提供了一个实用案例，该案例基于对欧盟在《公约》于 2005 年 10 月通过之后订立的三项附有文化合作议定书的自由贸易协定的分析，这三项协定是：1）与加勒比论坛（Cariforum）国家的经济伙伴协定，2）与大韩民国的自由贸易协定，3）与中美洲建立联盟的协定。这些实用案例的选择并非是中立的，正如下面的论述所示。

---

<sup>8</sup> 应秘书处要求，拉瓦尔大学法律系教 V. 盖夫勒蒙（V. Guèvremont）在拉瓦尔大学法律系博士 I. 奥塔塞维奇（I. Otasevic）助理下，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对第 16 条和第 21 条在双边贸易协定中的适用情况进行了研究。

<sup>9</sup> 也研究了《公约》缔约方与非缔约国订立的数量有限的一些协定，特别是，考虑到现有自由贸易协定模式，研究了美国订立的一些协定，并研究了其成员并非全是《公约》缔约国的一些国家集团订立的某些协定。例如，东南亚国家联盟（ANASE 或 ASEAN）订立的一些协定，该联盟十个成员国中，四个是《公约》缔约方。



表格 1 - 实用案例列表（有关国家列表，参见《附件 A》）

实用案例	协定分类 协定小分类	研究的协定数量
<b>欧盟及其成员国订立的协定</b>		
1	附有文化合作议定书的协定	3
2	未附有文化合作议定书的协定	10
3	<b>欧洲自由贸易联盟（AELE）订立的协定</b>	7
4	<b>加拿大订立的协定</b>	6
5	<b>美国订立的协定</b>	5
<b>亚洲国家订立的协定</b>		
6	中国订立的协定	7
7	大韩民国订立的协定	2
8	东南亚国家联盟订立的协定	2
9	<b>新西兰订立的协定</b>	2
10	<b>澳大利亚订立的协定</b>	3
<b>拉丁美洲国家订立的协定</b>		
11	智利订立的协定	6
12	哥伦比亚订立的协定	4
13	哥斯达黎加订立的协定	3
14	巴拿马订立的协定	3
15	秘鲁订立的协定	7
16	<b>非洲国家订立的协定</b>	7
17	<b>阿拉伯国家订立的协定</b>	3

研究旨在检查《公约》对双边及区域协定内容的影响，主要目标是对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为达到目的，审慎的研究方法是考虑在这些协定中是否有：

- 1) 引用《公约》；
- 2) 对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处理；
- 3) 关于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优惠待遇条款；
- 4) 电子商务的地位；
- 5) 其他与文化有关的规定。

*对所检查的五十一项协定进行研究的主要结果按以下方式分类：*

1) 欧盟与大韩民国，与加勒比论坛国家，与中美洲，与东欧三国（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以及与加拿大订立的七项协定中**明文引用了《公约》**，另外十二项则在序言中包含了与本《公约》各缔约方寻求的目标相关的概念但未明文提及《公约》。

2) 双边贸易协定中**对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处理**分为五种可以结合的方法，有些协定包含的规定最大限度地承认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特殊性，有些协定则不承认这种特殊性：

- a) 有些协定包含一项**文化合作议定书**：欧盟与大韩民国、与加勒比论坛国家以及与中美洲订立的三项协定附有文化议定书。这三项协定包含对《公约》的明文引用，明文承认文化产品和

服务的特殊性。它们的另一个特别之处在于包含明确旨在实施第 16 条的规定。这三项协定将视听服务排除出关于服务的一章的适用范围（更多信息，参见《附件》B）。

b) 有些协定包含一个文化条款（例外或排除）：十九项协定包含一个文化条款，但该条款的适用范围根据其内容而变动，允许将某些文化产品和 / 或服务排除出《协定》的适用范围。该排除意味着各国保留他们制订文化产品和服务政策的操作空间但该空间根据给予的保护而发生相当大的变动。该方法的特别之处在于它是永久性的，一旦写入协定，此类条款罕见审查，这与下面的各种方法不同。然而，应当强调加拿大与欧盟之间的《全面经济贸易协定（AECG）》中文化例外的独特性，其影响范围是不对称的：其适用范围根据从中受益的缔约方而变动。更加特别的是，加拿大的文化例外涵盖各“文化产业”，而欧盟的文化例外则限于“视听服务”。使用插入文化条款这一方法的缔约方是加拿大、新西兰和欧盟<sup>10</sup>。

c) 有些协定允许缔约方通过特定积极承诺清单将文化服务贸易自由化：该方法确保各国在调制他们的承诺过程中有巨大灵活性，不论是对于视听服务或其他文化服务。它允许各国挑选他们希望接受供求自由博弈的文化服务，以及他们宁愿加以保护而不作承诺的文化服务。该方法总共用于十九项协定，其中包括欧盟与某些国家或国家集团（大韩民国，加勒比论坛国家，中美洲国家，秘鲁，哥伦比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订立的协定，中国与其贸易伙伴（智利，哥斯达黎加，新西兰，秘鲁，瑞士）订立的协定，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在他们与中国及新西兰订立的协议中订立的协定，以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在他们与乌克兰及中美洲订立的协议中订立的协定。

d) 有些协定允许缔约方通过消极承诺清单将文化产品和服务贸易自由化：该方法允许迅速将服务贸易自由化并使用保留，以将《协定》的文化服务排除在外。它意味着一切关于可能影响其贸易的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政策和措施均应在保留清单中提及，但其中存在忘记的风险。五十一项双边及区域协定中，二十二项优先采用该方法。它实际上被加拿大、美国、拉丁美洲若干国家及澳大利亚使用<sup>11</sup>。此外，欧盟与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及乌克兰订立的各项协定中，以及印度与大韩民国之间订立的协定中，也使用该方法。

e) 有些协定不赋予文化产品和服务以任何特殊地位：该方法意味着这些《协定》的缔约国不保留他们采取关于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政策和措施的权利。它见于十三项双边及区域协定并涉及一些非洲国家以及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和印度订立的协议。

3) 五项总共涉及五十个缔约方的双边协定写有一个或一些旨在为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提供**优惠待遇**的条款：三项是欧盟与大韩民国，与加勒比论坛国家以及与中美洲国家订立的，其附有一项规定缔约方相互给予其文化产品和服务以优惠待遇的文化议定书。两项是大韩民国与澳大利亚以及印度订立的，其包含优惠待遇规定。

4) 二十八项协定包含一项或多项关于**电子商务**的规定。在不同协定之间，这些条款的内容和约束力变动相当之大，有三个承诺级别：1) 一些协定包含一些无约束力的条款，这些条款的主要目标是促进缔约方之间就与电子商务有关的问题进行合作；2) 数量更加有限的一些协定还包含对以电子方式交货的产品不征收关税的规定；3) 此外，一些协定包含对这些产品适用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的规定。

5) 一些协定处理与**文化相关的其他因素**：许多协定包含一项或多项关于知识产权的规定，本次研究框架内检查的五十一项双边或区域协定中，将近一半引用了关于少数民族及原住民的表述。这些引用通常采用保留形式，目标在于保护各缔约方采取有利于这些群体的措施的权利。这些引用一般见于加拿大、美国、某些拉丁美洲国家（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巴拿马，秘鲁）、中国和澳大利亚订立的协定。

<sup>10</sup> 该方法并涉及下列缔约方：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澳大利亚，秘鲁，哥伦比亚，约旦，巴拿马，洪都拉斯，大韩民国，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

<sup>11</sup> 该方法并涉及下列缔约方：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秘鲁，哥伦比亚，约旦，巴拿马，洪都拉斯，大韩民国，阿曼。

### 研究的初步结论如下：

五项双边及区域贸易协定确保一并实施第 16 条和第 21 条。在此类协定中附上一项文化合作议定书是由欧盟发展的方法，在所研究的五十一项协定中，有三项采用该方法，并涉及 44 个《公约》缔约方<sup>12</sup>。只有这三项协议明文引用了《公约》，为某些文化服务保留了特殊地位，通过积极承诺清单进行了贸易自由化，并且为缔约方的文化产品和服务、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士规定了特定优惠待遇。采用大韩民国所发展方法的两项协定包含给予缔约方（即澳大利亚和印度）互惠待遇的文化合作规定。例如，在与印度的协定框架内，对视听联合制作协议谈判作了规定，并规定依照可能订立的协定，给予缔约方联合制作的作品以优惠待遇。如此联合制作的作品应视为国内作品并可享受同等优惠。

文化条款（例外或排除）一般见于协定文本而非作为附件，在所研究协定的三分之一即 19 项协定中得到保留，仍然是用于保留各国在文化方面的操作空间和干预权的一项技术。然而，文化条款的影响范围是可变的，其适用范围越缩减，各国操作空间越有限。事实上，与仅仅是传统文化产品和服务例外或者仅仅是视听服务例外不同，传统文化产品和服务与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一并例外，影响范围将是巨大的。例如，写入新西兰所订立的各项协定中的文化例外不仅涵盖传统文化产品和服务，还涵盖数字产品。此外，仅仅对于新西兰，文化例外不允许为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或者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士提供优惠待遇。

最后，更难评估《公约》对在各文化产业作出承诺（通过积极承诺清单或消极承诺清单）的影响。研究显示，当协定包含文化例外，文化产品和服务贸易自由化承诺就更加有限，并且，除了少数例外，这些承诺自然而然地以不属于例外对象的文化产品和服务为对象。此外，如果并未规定这种例外，可能有几种代表性情形。缔约方可以选择忽略一切关于文化的考虑并将文化产品和服务贸易自由化。所研究的各项协定有一些例子，尤其是非洲国家、阿拉伯国家和印度订立的协定。相反，一些国家倾向于大大限制他们就文化问题作出的承诺。一些拉美国家订立的协议尤其如此。

这些研究是一年前所进行并于 2014 年 12 月提交委员会的工作的继续，通过扩大对双边及区域贸易协定谱图的分析，使得收集到了非常鼓舞人心的数据和信息：2014 年统计有三项协定明文引用了《公约》，2015 年则有七项，关于优惠待遇条款，另有两项被识别出来。继续这些研究将可以更好地评估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实施情况并对各地的情况进行现实的分析。尤其是，其表明，跟进这些条款是一项长期活动，必须经常跟进，以确定这些规定的影响。正如内部监督办公室公布的关于《公约》的报告所指出，“似乎……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应该进入国际贸易议程并在一定数量的双边及区域贸易协定谈判中加以考虑（第 2 页）。”报告并强调，“文化因素影响贸易谈判的能力事实上仍然是 2005 年《公约》效力的基石。这些年来可以证实，一方面，某些国家是如何成功地将文化多样性原则写入国际贸易议程；然而，另一方面，最近的双边及多边谈判，其中包括正在进行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谈判以及欧盟—美国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谈判，在为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所作承诺的可靠性方面和多边及区域协定对国内政策及战略的潜在影响方面引发了一些疑虑（第 79 段）。”

### 贸易领域的判例

除了贸易协定的法律框架，迄今所作的司法裁决也非常重要，因为它们全局展示了在司法场合对《公约》所作的解释。2009 年，分别属于世贸组织法律和欧盟法律框架内的两个案件证明了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双重属性（参见文本框 9 和文本框 10）。这两个案件证明了在多边层面和欧盟层面，《公约》可能影响关于文化产品和服务在商法中的法律地位的政治讨论的方式。相反，在欧盟法律背景下，欧盟法院于 2015 年在税收和数字图书领域作出的两项裁决并未在判决书中提及《公约》（参见文本框 11）。

<sup>12</sup> 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加勒比论坛 15 个成员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拉纳达，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中 10 个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以及 6 个有关的中美洲国家（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

### 文本框 9 – 世贸组织，中国 - 对某些出版物和某些视听娱乐产品的贸易权利和分销服务造成影响的措施 (2009)

中国在事先磋商过程中援引《公约》，以证明其一项关于视听服务的措施是正当的（WT/DS363/R，第 4.108 段）。然而，在专家组及上诉机构进行的法律分析框架内，并未提及《公约》。但是专家组承认文化产品的单一属性：“（……）阅读材料、电子出版物和已经完成的视听产品属于约定的‘文化产品’而文化产品是‘单一类型的产品（……）’”（WT/DS363/R，第 7.751 段）

该案件要求反思两点：1）在上一个关于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案件（加拿大与美国之间的期刊案）之后，已经迈出了一步，在上一个案件中，世贸组织的裁判机构仅仅考量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商业价值；2）这是通过《公约》之后在世贸组织法律内世贸组织法官第一次强调视听服务的非商业价值。

来源：世界贸易组织（OMC）- 对某些出版物和某些视听娱乐产品的贸易权利和分销服务造成影响的措施，WT/DS363/R，2009 年 8 月 12 日，以及 WT/DS363/AB/R，2009 年 12 月 21 日。世贸组织 - 某些关于期刊的措施，WT/DS31/R，1997 年 3 月 14 日，以及 WT/DS31/AB/R，1997 年 6 月 30 日。

### 文本框 10 – 欧盟法院，UTECA 案裁决 (2009)

在欧盟法官看来，为了证明对条约规定的一项基本自由进行限制是正当的，成员国为促进一种语言的目标就足够了，不必配以其他文化准则（C-222/07，第 33 段）。为了支持其论证，欧盟法官以语言和文化之间的固有关系为根据，并引用了《公约》，《公约》序言强调，“语言多样性是文化多样性的基本要素之一”。

该裁决证实《公约》得到实施：1）欧盟及其成员国是《公约》缔约方这一事实使得他们将本《公约》考虑在内的承诺传入其他条约（尤其是欧盟条约）的解释及适用框架；2）将本《公约》考虑在内表明了所订立的承诺并意味着，成员国的措施违背条约确保的一项基本自由时，欧盟法官应考虑文化因素。

来源：欧盟法院 - 商业电视联盟（UTECA）案，C-222/07，2009 年 3 月 5 日。

注意：《欧洲联盟运作条约（TFUE）》第 167 条第 4 款指出，“欧洲联盟在其以条约其他规定的名义进行的行动中考虑文化因素，以尊重和促进其文化多样性。”

### 文本框 11 – 欧盟法院，税收制度以及数字图书或电子图书（2015）

关于对数字图书或电子图书适用减低增值税税率问题，在欧盟委员会诉法国及卢森堡不履行义务之诉中，法官在现有欧盟法律状态下只能确认这两个国家在适用欧盟法律过程中违法。

对于电子图书或数字图书，法国和卢森堡以他们国内印刷图书适用的税收规定（这些规定是符合欧盟法律的）为榜样，分别在其国内立法中引入了 5.5% 和 3% 的增值税税率，所采取的这些措施违反了构成欧盟税收条例框架的增值税指令。

该框架允许适用减低至适用于“一切介质的图书供应”但不适用于“以电子方式提供的服务”的增值税税率。购买享受减低增值税税率的数字图书类似于电子服务，其阅读所需介质（电脑，平板阅读器，手机）并不在购买图书时提供，因此与图书供应分离。所以，以电子方式供货的数字图书不得享受减低增值税税率。

来源：欧盟法院 – 欧盟委员会诉卢森堡大公国案，C-502/13，2015 年 3 月 5 日；欧盟委员会诉法兰西共和国案，C-479/13，2015 年 3 月 5 日。此外，参见理事会 2006 年第 2006/112/CE 号关于增值税共同制度的指令（《欧洲联盟官方公报（JOUE）》，第 L 347 期，第 1 页），该指令经理事会 2010 年 12 月 7 日第 2010/88/UE 号指令（称为《增值税指令》，《欧洲联盟官方公报》，第 L 326 期，第 1 页）修正。

各缔约方于 2012 年起提交的四年一度定期报告中也提到一些法律案例，在这些案例中，《公约》被用于支持竞争领域内关于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措施的合法性。这些案例涉及欧盟成员国为他们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提供的国家补助。其中，《公约》对关于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公共政策的改变具有影响力。事实上，文本框 12 中介绍的法律案例指出了改变或通过关于电影、出版、视频游戏和音乐的公共政策的方式。

## 文本框 12 – 以《公约》为依靠，导致通过关于电影、出版、视频游戏和音乐的公共政策的法律案例

- 奥地利通过了一项国内措施“奥地利电影支持计划”（2010-2012），其主要目标是支持包含奥地利和欧洲文化内容的长片及纪录片制作。欧盟委员会以欧盟法律和本《公约》为依靠，宣布该措施有效。案号：96/2010-奥地利，《奥地利电影支持计划》（《Programme de soutien au film autrichien》）。
- 意大利《拉齐奥大区电影支持计划》，其目标是支持可能对拉齐奥大区的文化资源开发，尤其是对大区身份认同作出显著贡献的电影作品及视听作品制作。欧盟委员会指出，促进文化与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是得到条约和本《公约》认可的，并得出结论，该措施与条约并不冲突。案号：SA.34030 (2012/N) – 意大利，《拉齐奥大区电影支持计划》，第 28 段。
- 立陶宛采取了一项名为《立陶宛电影税收激励措施》（2013-2018）的税收措施，其目标是创造有利于在立陶宛进行电影制作并吸引电影制片人来立陶宛的条件。欧盟委员会再次依靠欧盟法律和本《公约》，以宣告该措施合法。案号：SA.35227 (2012/N) – 立陶宛，《立陶宛电影税收激励措施》，第 40 段。
- 西班牙引进了一项《巴斯克地区文学出版补助计划》，其主要目标是激励巴斯克语（Euskera）和西班牙语（Castilian）文学出版物生产并支持创造、翻译或改编小说、诗歌、游戏和儿童书籍。案号：SA.34168 (2012/N) – 西班牙，《巴斯克地区文学出版补助计划》 – 修正案，第 28 段。
- 此外，西班牙还传达了一份《舞蹈、音乐和诗歌产业国家补助计划》，欧盟委员会以条约和本《公约》的名义宣告该计划有效。案号：SA.32144 (N 2011) – 西班牙，《舞蹈、音乐和诗歌产业国家补助计划》。
- 法国则通过了一项关于《新媒体项目补助计划》（2011-2016）的措施，其主要目标是，一方面，对于新网络和数字传播介质，促进法国和欧洲文化创造，另一方面，促进在这些媒体上的文化多样性。案号：C 47/2006（原案号：N 648/2005） – 法国，《视频游戏创造税收抵免》。

### 3.3 文化与发展

近年，文化与发展是世界层面的一大反思主题。在此背景下，各缔约方在关于文化与发展的联合国法律文书中倡导《公约》的目标与原则，如文本框 13 所示。

#### 文本框 13 – 联合国文化与发展主题讨论（2010-2014）

联合国大会 2010 年、2011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四项关于文化与发展的决议对促进在国家层面和区域层面反思文化潜力作出了贡献。

尤其是，第 66/208 号决议《文化与发展》（2011）第 3 段 d）项邀请各国“积极促进建立文化产品和服务地方市场并促进这些产品和服务有效而合法地进入国际市场，同时应考虑到文化生产和消费不断增长的多样化，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还应考虑到《公约》关于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规定”。此外，参见联合国大会第 65/166 号决议《文化和发展》（2010）第 2 条（d）项。

短期结果： 1）2013 年 6 月联合国大会文化与可持续发展主题高级别讨论时，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如同由部级代表出席的国家的代表）在讨论时以《公约》为依靠，尤其是，强调《公约》对经济发展的关键作用以及文化产业及创业产业在该进程中的力量。参见：<http://csonet.org/?page=view&nr=191&type=13&menu=14>。

2）2013 年 7 月于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SOC）“科学、技术、创新与文化潜力，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和落实千年发展目标”主题部长会议时，《公约》也被援引。

来源：联合国大会（AGNU），文化与发展，第 65/166 号决议，第 69 次全体会议，2010 年 12 月 20 日；联合国大会，文化与发展，第 66/208 号决议，第 66 次全体会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联合国大会，文化与发展，第 68/223 号决议，第 69 次全体会议，2013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文化与发展，第 69/230 号决议，第 70 次全体会议，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长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年度部长级审查所作关于“科学、技术、创新与文化潜力，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和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报告。

在导致通过前述各项决议的讨论过程中，《公约》影响了政治讨论，并于 2014 年在其他国际场合关于该主题的讨论中多次被引用。在于 2014 年举行，由联合国发展工作组领导的关于“文化与发展”主题的第二阶段全球磋商活动中，或者，于 2014 年 5 月举行，由大会主席组织并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的关于“2015 年后发展计划中的文化与可持续发展”主题的第二次高级别讨论框架内，也是如此。

因此，《公约》被认为是一项可以导致创新性公共政策通过，并可将文化写入一切层面的可持续发展政策及计划的重要手段。某些缔约方已经付诸行动并制订了确保前述写入的必要条件的公共政策。秘书长提交 2014 年联合国大会的报告明文提及《公约》并举出各缔约方通过新政策的例子。例如，“保加利亚、加拿大（魁北克省政府）、刚果、厄瓜多尔、法国、匈牙利、捷克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将文化写入了他们的发展政策及战略，并特别考虑到了文化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

系<sup>13</sup>。”各缔约方提交的定期报告中的信息也表明了《公约》影响某些政策、导致某些措施通过或者作为文化与发展主题讨论中心的方式<sup>14</sup>。

各缔约方近年采取的这一切举措足以为讨论提供材料，以更好地确定和理解文化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在可持续发展过程中，对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双重属性的承认为文化产业取得标志性地位作出了贡献。2015 年是转折性和关键性的一年。转折性是因为文化对发展的贡献地位足以提出一种可靠的和有说服力的方法，以确保其明文写入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对《公约》具有关键性，是因为，鉴于文化产业在进程中的重要性，它将被证明是一项重要的游说手段。

#### 文本框 14 - 公民社会对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适用之贡献（2008-2014）

2008 年 11 月 5 日至 8 日于巴西巴希亚（Bahia）召开的国际文化多样性联盟大会上，年度大会通过决议“敦促政府间委员会开始讨论在其他国际场合倡导《公约》的原则和宗旨以建立磋商程序和其他磋商机制这一问题，如第 23 条第 6 款第（5）项所明确要求。”

英联邦在加勒比地区的 10 个成员国的文化组织于 2008 年在西班牙港开会，呼吁“确保他们行动的一致性，并且，不仅仅批准《公约》，还要使得在其他论坛，尤其是在国际论坛遵守其原则和宗旨，同时避免在贸易谈判中作出限制他们适用支持国内文化产业的文化政策及其他措施的权利的自由化承诺。”

魁北克宣言 - 法语圈 16 个成员国国内文化多样性联盟及文化专业组织的代表于 2008 年 10 月 11 日至 13 日在魁北克举行法语圈成员国文化联盟及文化专业组织第三次会晤。宣言中十分明确地提及第 16 条和第 21 条。

关于文化多样性的建议，2010 年 5 月 19 日和 21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美洲 U40 会议，其中一项建议强调“在其他国际场合倡导《公约》的原则和宗旨以有效实施公约并且各国不放弃实施文化政策的主权权利，这是十分重要的。”

“文化多样性 - 为了可持续发展”，瑞士文化多样性联盟于 2011 年 8 月在苏黎世举办：关于《公约》第 16 条（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的讨论强调，“紧急措施应由瑞士驻外代表机构和瑞士移民当局及就业当局采取。”

对国际文化法的交叉审视 - 与欧洲圈（国际高等研究学院（HEI）法律系）、国际文化多样性法学家网络（RIJDEC）及其他组织共同举办，拉瓦尔大学，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日：特别为“与其他国际法律文书的关系”举行了一场圆桌会议。

<sup>13</sup> 秘书长报告，联合国大会，A/69/216，2014 年 7 月，第 17 段。

<sup>14</sup> 对此，参见：对四年一度定期报告行动的战略分析摘要，第 CE/12/6.IGC/4 号文件，第 53 段至第 71 段；四年一度定期报告：新报告和分析摘要，第 CE/13/7.IGC/5 号文件，第 23 段至第 38 段；四年一度定期报告：新报告和分析摘要，第 CE/14/8.IGC/7a 号文件，第 17 段至第 23 段。



#### 4. 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实施及影响：10 年之后，初步信息

各缔约方在其他国际场合的协调对《公约》的实施而言是首要的，正如他们在区域层面进行的磋商。该实施应与关于优惠待遇的公共措施及政策的实施相结合。关于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第一份报告提供了对这两个条款在它们通过十年之后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的初步意见和评价。

- 《公约》有效地影响了关于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公共政策。不论是修订或通过公共政策，各缔约方都以《公约》（这里，是第 16 条和第 21 条）为依靠，以在国内层面实施这些规定。该影响是否达到了预期结果？
- 在国际合作领域，发展中国家艺术家签证及流动性问题的进展，伴随着电影联合制作协议和视听联合制作协议的增加，足以认为该短期结果是跨越的第一阶段，其影响将在未来被感觉到。
- 在贸易领域，五项文化-贸易协定同时考虑到了第 16 条和第 21 条，其中三项是基于一种新手段（文化议定书）。此外，各缔约方在其双边贸易关系中使用了一些现有的法律工具（文化条款及保留，积极或消极承诺清单）。至于判例，只不过是刚开始。这些结果表明了在贸易场合实施这两个条款的机遇和挑战。
- 关于文化与发展，各缔约方以《公约》为依靠，修改或通过了新政策，这将《公约》置于旨在将文化纳入联合国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程中心。这些短期结果表明在发展领域适用第 21 条引起的争议较少并足以达到预期目标。

其他信息有待提取，它们更加具体地涉及适用第 16 条和第 21 条所面临的挑战，尤其是：

- 《公约》是新近通过的，这两个条款的适用是新生的，这限制了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演变和影响，它们建立在一个缓慢进程之上，该进程的影响只有长期才能证实，并且该进程意味着制度秩序和治理发生重大变化。
- 近年双边贸易协定的增加以及大经济体之间正在进行的复杂谈判，对于各缔约方将《公约》用作影响其商业及文化公共政策的砝码以协调这些政策而言，或许是个机遇。
- 审查在数字时代获取文化的新方法以及对生产环节及传播环节十分巨大的影响，并重新思考应当在国内公共政策中以及在贸易谈判过程中为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坚持的方法。
- 各缔约方在国内层面收集数据时遇到的挑战，因为，鉴于适用涉及到文化政策、贸易政策、移民政策及就业政策的第 16 条和第 21 条而造成的问题，此类活动意味着跨部委管理。
- 在国内层面，不同部委之间缺乏信息报告协调。解决方案或许是建立一个由各相关部委工作人员组成的跨部委工作组或委员会，其《公约》联络点或可扮演协调人角色。

#### 5. 接下来的阶段

自从 2011 年，对第 21 条的适用及影响所作反思呼吁从四年以来的履行中吸取教训，跨越较大的一步。对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适用及影响的评估确认该履行是复杂的<sup>15</sup>并需要时间以确定其影响。下

<sup>15</sup> 在委员会第五届常会上（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多个缔约方强调，目前难以评估以第 21 条名义举行的各种活动的真实影响，对此，需要继续跟进形势的演变，因为在国内层面实施 2005 年《公约》不过是开始（CE/11/5.IGC/213/8REV2，第 3 页）。

两年的临时工作日程，尤其是基于内部监督办公室公布的报告中提出的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和第 8 项建议<sup>16</sup>，对于全体参与方，或可包括下列活动：

- 各缔约方可以：
  - 建立跨部委工作组（文化部，商业部，劳动部，就业部，移民部，等等）并考虑《公约》联络点参与该进程的最佳方式；
  - 继续参与秘书处领导的磋商活动并提供相关信息；
- 各理事机构：
  -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五次会议上举行一场有建设性的讨论并给予明确的指导意见，以更好地指导委员会及秘书处工作，使得严密的并可实现的 2015–2017 工作日程能够通过；
  - 委员会被呼吁确定其依照第 23 条第 6 款第（5）项在该履行中应当扮演的角色，因为，这是《公约》赋予其的职能。在全球能力建设框架内，委员会强调，促使各缔约方参与的一种可能方法或许是通过建立一份需要在该领域加强能力建设的缔约方名单和一份志愿提供协助的缔约方名单，加强他们之间的合作。
- 公民社会应当：
  - 通过组织活动和公布研究结果，继续努力提高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知名度；
  - 在进程中被更多倾听，更多参与，因为其能吸引对各缔约方是否遵守他们义务的关注。
- 秘书处：
  - 应继续研究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适用情况及其影响，尤其是在双边及区域贸易场合；
  - 应在将于 2015 年提交委员会的《公约跟进总报告》中引入关于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两章；
  - 应编制一份经审查的总报告，以阐明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适用情况，该报告将于 2017 年提交缔约方大会；
  - 应在全球能力建设战略框架内制订一个关于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培训模块，并且，如有可用的预算外资金，应实施之；
  - 应在 2016 年与各缔约方就两个条款进行磋商；
  - 应继续努力更新和管理第 21 条在线平台并在其中加入迄今收集的关于第 16 条的数据。

全体缔约方和公民社会参与对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跟进，对于其适用情况及影响评估得出可信结果而言，是不可或缺的。该活动应配以相应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以便秘书处能够确保其持久性和质量，尤其是通过共享信息和统计良好做法。只有在这条件下，行动影响评估才可能正确实现。

---

<sup>16</sup> 建议“1. 帮助和鼓励《公约》各缔约方及全体参与方（其中包括政府间组织和公民社会组织）通过系统化和传播四年一度定期报告中以及其他来源的可用信息，共享在关键领域的良好做法（例如，文化政策及立法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文化写入可持续发展政策，扩大国际发展政策、国际贸易协定中的文化范围）。（政府间委员会 / 秘书处）”

建议“2. 继续讨论第 16 条（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和第 21 条（国际磋商与协调）的影响，尤其是关于国际贸易议程。（政府间委员会 / 秘书处）”

建议“3. 鼓励各缔约方在他们各自影响区域内将 2005 年《公约》关于文化治理（与国家政府进行协调，各级政府之间的关系，公私对话，公民社会的参与，等等）的影响考虑在内并促进良好做法交流及该领域内的技术援助。（政府间委员会 / 秘书处）”

建议“8. 鼓励各缔约方对文化产业状况及公民社会在他们国内的积极参与者角色予以特别关注并考虑通过长期战略以回应所识别出的需求。（政府间委员会 / 秘书处）”

## 附件 A

## 研究审查的 51 项在《公约》通过之后订立的双边及区域协定

按签字时间顺序排列的各项协定

	协定名称	有关国家和经济组织	签字日期	生效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智利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中国 智利	2005-11-18	2006-10-01
2	美国—阿曼自由贸易协定	美国 阿曼	2006-01-19	2009-01-01
3	印度共和国与智利共和国特惠贸易协定	智利 印度	2006-03-08	2007-08-17
4	美国—秘鲁贸易促进协定	美国 秘鲁	2006-04-12	2009-02-01
5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与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国家自由贸易协定	冰岛 列支敦士登 挪威 瑞士 博茨瓦纳 莱索托 纳米比亚 南非 斯威士兰	2006-06-26	2008-05-01
6	智利共和国政府与秘鲁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秘鲁 智利	2006-08-22	2009-03-01
7	美国—哥伦比亚贸易协定	美国 哥伦比亚	2006-11-22	2012-05-15
8	智利与哥伦比亚附有 ACE 24 附加议定书的自由贸易协定	哥伦比亚 智利	2006-11-27	2009-05-08
9	中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服务贸易协议	中国 东盟： 文莱达鲁萨兰国 柬埔寨 印度尼西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来西亚 缅甸 菲律宾 新加坡 泰国 越南	2007-01-14	2007-07-01
10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埃及自由贸易协定	冰岛 列支敦士登	2007-01-27	2007-08-01

		挪威 瑞士 埃及		
11	美国—巴拿马贸易促进协定	美国 巴拿马	2007-06-28	2012-10-31
12	美国—韩国贸易协定	美国 大韩民国	2007-06-30	2012-03-15
13	加拿大—欧洲自由贸易联盟自由贸易协定	加拿大 冰岛 列支敦士登 挪威 瑞士	2008-01-26	2009-07-01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中国 新西兰	2008-04-07	2008-10-01
15	中国与智利自由贸易协定关于服务贸易的补充协定	中国 智利	2008-04-13	2010-08-01
16	加拿大—秘鲁自由贸易协定	加拿大 秘鲁	2008-05-28	2009-08-01
17	加纳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经济伙伴关系阶段性协定	欧共体 加纳	2008-07-10	---
18	澳大利亚—智利自由贸易协定	智利 澳大利亚	2008-07-30	2009-03-06
19	加勒比论坛国家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欧共体 加勒比论坛： 安提瓜和巴布达 巴哈马 巴巴多斯 伯利兹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格林纳达 圭亚那 海地 牙买加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8-10-15	2008-11-01
20	加拿大—哥伦比亚自由贸易协定	加拿大 哥伦比亚	2008-11-21	2011-11-15
21	科特迪瓦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经济伙伴	欧共体	2008-11-26	2009-01-01

	关系阶段性协定	科特迪瓦		
22	南方共同市场 (MERCOSUR) 与南部非洲关税同盟 (SACU) 特惠贸易协定	阿根廷 巴西 巴拉圭 乌拉圭 博茨瓦纳 莱索托 纳米比亚 南非 斯威士兰	2008-12-15	---
23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与中部非洲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阶段性协定	欧共体 喀麦隆	2009-01-15	2009-10-01
24	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建立自由贸易区协定 (AANZFTA)	东盟 澳大利亚 新西兰	2009-02-27	2010-01-01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秘鲁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中国 秘鲁	2009-04-28	2010-03-01
26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SADC EPA) 国家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临时协定	欧共体 博茨瓦纳 莱索托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斯威士兰	2009-06	---
27	加拿大—约旦自由贸易协定	加拿大 约旦	2009-06-28	2012-10-01
28	印度—韩国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大韩民国 印度	2009-08-07	2010-01-01
29	东南部非洲国家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建立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框架临时协定	欧共体 科摩罗 马达加斯加 毛里求斯 塞舌尔 赞比亚 津巴布韦	2009-08-29	2012-05-14
30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塞尔维亚自由贸易协定	冰岛 列支敦士登 挪威 瑞士 塞尔维亚	2009-12-17	2010-10-01
31	新西兰—中国香港更紧密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新西兰 中国香港	2010-03-29	2011-01-01
32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中国 哥斯达黎加	2010-04-08	2011-08-01
33	加拿大与巴拿马共和国自由贸易协定	加拿大 巴拿马	2010-05-14	2013-04-01
34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乌克兰自由贸易协定	冰岛	2010-06-24	2012-06-01

		列支敦士登 挪威 瑞士 乌克兰		
35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大韩民国自由贸易协定	欧共体 大韩民国	2010-10-06	2011-07-01
36	秘鲁—墨西哥贸易一体化协定	秘鲁 墨西哥	2011-04-06	2012-02-01
37	秘鲁共和国与哥斯达黎加共和国自由贸易协定	哥斯达黎加 秘鲁	2011-05-26	2013-06-01
38	萨尔瓦多共和国与古巴共和国部分协定	萨尔瓦多 古巴	2011-09-19	2012-08-01
39	欧自由贸易联盟—黑山自由贸易协定	冰岛 列支敦士登 挪威 瑞士 黑山	2011-11-14	2012-09-01
40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哥伦比亚及秘鲁贸易协定	欧共体 哥伦比亚 秘鲁	2012-06-26	2013-03-01
41	欧洲联盟与中美洲建立联盟协定	欧盟 哥斯达黎加 萨尔瓦多 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 尼加拉瓜 巴拿马	2012-06-29	2013-08-01

42	冰岛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中国 冰岛	2013-04-15	2014-07-01
43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	哥斯达黎加 冰岛 列支敦士登 挪威 瑞士 巴拿马	2013-06-24	2014-08-19
44	瑞士联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由贸易协定	中国 瑞士	2013-07-06	2014-07-01
45	加拿大—洪都拉斯自由贸易协定	加拿大 洪都拉斯	2013-11-05	---
46	韩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	大韩民国 澳大利亚	2014-04-08	2014-12-12
47	欧洲联盟、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与格鲁吉亚联盟协定*	欧盟 格鲁吉亚	2014-06-27	2014-09-01
48	欧洲联盟、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与摩尔多瓦共和国联盟协定	欧盟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4-06-27	2014-09-01
49	欧盟—乌克兰联盟协定	欧盟 乌克兰	2014-06-27	---
50	加拿大—韩国自由贸易协定	加拿大 大韩民国	2014-09-22	2015-01-01
51	加拿大与欧洲联盟经济及贸易总协定 (AECG)	欧盟 加拿大	---	---

## 附件 B 实用案例<sup>1</sup>

### 欧洲联盟订立的附有文化合作议定书的协定

本实用案例是基于对欧洲联盟（以下称“UE”）在《公约》于 2005 年 10 月通过之后订立的三项附有文化合作议定书（以下称“《PCC》”）的自由贸易协定之分析：1）《加勒比论坛国家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经济伙伴关系协定》<sup>2</sup>，以下称“《APE-Cariforum》”；2）《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大韩民国自由贸易协定》<sup>3</sup>，以下称“《ALE-Corée》”；3）《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中美洲建立联盟协定》<sup>4</sup>，以下称《AA-AC》。

这些协定同时涉及货物及服务贸易自由化，涉及投资，并涉及电子商务的某些方面。关于货物贸易的规定涉及来自各缔约方的一切货物，除非排除。对于服务和投资，各缔约方通过积极清单登记他们的承诺（采用与服务贸易总协定（AGCS）相同的逻辑）。最后，各项《PCC》包含专门涉及文化领域合作的规定。

#### 1. 引用《公约》

附有《PCC》的协定特别之处在于包含对《公约》的一项或多项明文引用。这三项《PCC》引用了各缔约方对《公约》的批准书（《APE-Cariforum》所附《PCC》则引用了各缔约方批准《公约》的意愿）。此外，这些《PCC》引用了各缔约方实施《公约》并在该实施框架内，基于《公约》的原则，以符合《公约》的规定之方式（《APE-Cariforum》所附《PCC》则是“通过借鉴《公约》的原则并在符合《公约》的规定之精神下行动”）进行合作的意愿。《AA-AC》所附《PCC》的序言还包含对《公约》第 14 条、第 15 条和第 16 条的明文引用并且第 1 条第 3 段（宗旨、目标和定义）明确指出《PCC》使用的一切定义及概念均应参照《公约》。

至于这些《协定》的文本，某些包含对文化多样性的引用（《AA-AC》），对文化合作的引用（《APE-Cariforum》），对文化发展的引用（《APE-Cariforum》）和对“人民……和后世子孙的文化利益”的引用（《AA-AC》）。最后，《AA-AC》关于文化合作和视听合作的第 74 条明文引用《公约》。

<sup>1</sup> 本实用案例取自拉瓦尔大学法律系教授 V. 盖夫勒蒙在拉瓦尔大学法律系博士 I. 奥塔塞维奇助理下对第 16 条和第 21 在双边贸易协定中的适用情况进行的研究。其他实用案例公布于第 21 条在线平台：[www.fr.unesco.org/creativity](http://www.fr.unesco.org/creativity)。

<sup>2</sup> 2008 年 10 月 15 日签字；2008 年 11 月 1 日生效。加勒比论坛国家是指：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sup>3</sup> 2010 年 10 月 6 日签字；2011 年 7 月 1 日生效。

<sup>4</sup> 2012 年 6 月 29 日签字；2013 年 8 月 1 日生效。中美洲国家是指：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



## 2. 对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处理（主协定）

这三项协定将视听服务排除出其关于跨境提供服务和关于建立商业存在的章节的适用范围。然而，“视听服务”的概念并未定义。《ALE-Corée》明确指出，该排除并不影响《PCC》项下权利和义务。此外，《ALE-Corée》将补贴排除出关于服务贸易、机构和电子商务的全章适用范围。此外，《APE-Cariforum》中，一项关于商业存在的专门规定指出，各缔约方“注意别通过放松关于环保、劳动或劳动卫生及安全的国内立法及规范或者放松基本劳动规范或旨在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的法律，鼓励外国直接投资。”

最后，这三项协定邀请各缔约方按作为一定自由化对象但仍保持一些限制的产业部门、分部门或活动，建立特定承诺清单（市场准入和适用国民待遇承诺）。各缔约方使用了这些清单，以登记视听产业（该产业被排除出《协定》的适用范围）以外的某些文化产业并限制他们的承诺的影响范围。因此，关于商业存在的承诺清单和关于跨境提供服务的承诺清单包含一些关于演出服务、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服务、其他文化服务以及资讯社和新闻社服务的承诺。考虑到承诺的多样性，是难以综述的。

尤其是，可以引用几个例子：在第一份清单中，欧盟某些成员国和加勒比论坛某些国家作出了关于演出服务的承诺。此外，欧盟全体成员均避免作出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服务的承诺，而加勒比论坛某些国家则将该产业完全自由化。最后，几乎全体加勒比论坛国家都作出了关于出版社服务的承诺。在第二份清单中，几乎全体欧盟国家都避免作出关于演出服务和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服务的承诺。

## 3. 关于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优惠待遇条款（PCC）

这些《PCC》追求多个目标，尤其是各缔约方能力建设和文化产业独立，促进区域及地方文化内容，以及承认、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此外，这些《PCC》考虑到各种因素，例如，文化产业发展程度，以及文化贸易水平和结构性失衡。

在所有情形下，并且不影响主协定（《APE-Cariforum》，《ALE-Corée》，《AA-AC》）的其他规定，这些《PCC》确定了一个旨在促进文化活动、产品和服务贸易的框架，尤其是在视听产业。在保留和发展他们制订和实施他们旨在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的文化政策的权利同时，各缔约方致力于合作，以改善他们的文化活动、产品和服务贸易条件并纠正这些贸易中可能存在的结构性失衡和不对称。

《APE-Cariforum》及《AA-AC》所附两项《PCC》包含关于旨在为各缔约方的文化产业作出贡献的技术援助、关于他们的文化政策和措施的制订或者关于文化产品和服务贸易的条款。此外，这三项《PCC》规定给予每个缔约方优惠待遇。该优惠待遇包括的第一方面是关于艺术家和其他文化专业人士入境和临时居留。第二方面涉及《协定》的一个或多个缔约方之间新联合制作协议谈判及现有协议的实施。最后，《ALE-Corée》及《APE-Cariforum》所附两项《PCC》包括的第三方面涉及视听作品的特惠贸易。基于第三方面，联合制作的作品可以通过获得第 89/552/CEE 号指令第 1 条第 n) 款第 i) 项所指“欧洲作品”资格，受益于欧盟缔约方规定的旨在促进地区或地方文化内容的制度。相反，联合制作的视听作品可以受益于另一缔约方（大韩民国，加勒比论坛国家）关于促进地区或地方文化内容的制度。此外，在《ALE-Corée》所附《PCC》中，通过组织展演、研讨会和类似举措，以及通过在广播领域进行合作，鼓励各缔约方在视听产业进行合作。此外，这些《PCC》有其他关于视听产业合作（例如，为了临时进口器材和设备，以拍摄视听作品）的补充规定。

此外，这些《PPC》建立的文化合作还涉及视听以外的产业，尤其是现场演出艺术，文化遗产场址及历史古迹公布和保护。

最后，《ALE-Corée》所附《PCC》建立了一个负责监督议定书适用情况的“文化合作委员会”。该委员会并负责解决争端。此外，《PCC》规定建立若干关于文化合作的内部咨询工作组，这些工作组由文化领域和视听领域的代表组成，可以就议定书的实施问题咨询他们。另两项《PCC》并未规定同等机制。然而，《AA-AC》所附《PCC》中，序言指出，《协定》建立的次级合作委员会可以包括对于一切与本《议定书》的实施有关的问题，在文化领域具备能力的工作人员。此外，本《议定书》项下任何争端均不得适用《AA-AC》建立的争端解决机制。

#### **4. 电子商务的地位**

附有《PCC》的这三项协定包含一些专门关于电子商务的规定。泛泛而言，各缔约方约定鼓励在他们之间发展电子商务，尤其是通过就与这种贸易相关的问题进行合作。《APE-Cariforum》和《ALE-Corée》走得更远一些，其鼓励各缔约方不对以电子形式进行的交货设立关税。考虑到事实上这些协定的各缔约方已经将视听服务排除出关于跨境提供服务和关于机构的规则的适用范围，因此这类服务不可能成为关于电子商务的规定项下承诺之对象。然而，“以电子形式交货”的概念并未定义。因此，可以思考“交货”这个术语是否仅仅针对可以定性为“传统的”服务，在此情形下，将排除视听服务，或者，传输可能不被排除于“视听服务”以外的数字文化产品，或可成为关于不对电子交货适用关税的承诺之对象。

#### **5. 其他与文化有关的规定**

并无任何其他与文化有关的规定需要报告。